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30 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5 樓之 2

電話：03-3579802

傳真：03-35797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建開字第 11409010094 號

附件：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，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，落實本會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之意旨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00.07.21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成立於民國 68 年，除了服務會員公司之基本職責外，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贊助市內貧困學生午餐費、贊助復興區偏遠部落貧困學生教育費、定期頒發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清寒優秀獎學金等，積極熱心公益。

三、本會每年編列預算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，以培養本市優秀下一代，請 貴校予以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以爭取學生權益。

四、本（114）年度申請、核定公布時間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4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（請各推薦學校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表件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
（二）核定公布時間：115 年 2 月公佈本會網站，並擇日到校頒發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乙份，申請辦法請掃描 QR code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副本：

理事長 周鑫世

第十六屆 (學年度) 組 申 請 表

- (1) 申請表乙份（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）。
- (2) 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3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4) 學生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(5) 申請學生 2 吋照片壹張。
- (6) 學校推薦書乙份。（格式不限）
- (7) 清寒證明乙份。（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）。